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林欣儀

被告 林元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